

摘 要

德國在二十世紀七〇年代隨著許多歐洲國家所興起的運動，反映出刑事法中被害人的權利與利益過於短少的問題。在各界的要求與議題辯論之下，一九七六年五月通過的「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由國家負擔起責任給予暴力犯罪被害人諸如疾病照顧與年金的幫助。其次，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通過的「改善刑事程序中受害者地位之第一次法」，簡稱為被害人保護法（Opferschutzgesetz），被害人的地位在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才明顯地被加強。在十年之後，亦即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通過的証人保護法（Zeugungsschutzgesetz），則進一步擴展到影視訊問的可能性，可省却被害人出現於審判程序中。此外，對於被害人利益關注所謂的「第二軌道」是從被害者學所發展出來，亦即在刑罰之外給予一個衝突協調機會，此乃發展中的國際運動的一部份，而「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以及再復原」制度是這個運動的中心。德國立法者從二十世紀的九十年代開始便嚴肅地致力於這樣的運動之整體想法。首先在一九九〇年少年法院法加以改革，其後，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通過的「犯罪對抗法」，在刑法中也引進了損害回復及犯罪者與被害人協商制度作為特別減刑的可能性，這樣的可能性也在一九九九年經由更進一步的法律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額外加強。

有關德國刑事法體系中被害人保護的課題，其中被害補償議題，已見諸本文筆者的其他發表文章，在此不再重覆介紹。本文將針對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地位保障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兩大議題，分別詳細論述，俾使讀者就德國整體的被害人保護相關制度獲得完備的認識。